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标的公司

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20年7-12月、2021年度

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0（8098）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按照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二、模拟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中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长青集团拟出售标的公司2020年7月至12月及2021年度的模拟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长青集团管理层对该模拟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三、模拟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和“四、模拟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模拟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二、模拟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长青集团本次拟出售标的公司之目的，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友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雪砚

中国 上海

2020年12月25日

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已审模拟数	2020年度1-6月 已审模拟数	2020年度7-12月 预测数	2020年度 合计	2021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003,030,387.93	293,334,175.69	659,091,023.00	952,425,198.69	936,329,488.00
减：营业成本	743,940,246.09	218,384,900.12	474,941,117.16	693,326,017.28	686,669,622.95
税金及附加	5,604,298.56	1,166,019.85	1,933,281.33	3,099,301.18	5,699,825.05
销售费用	80,894,825.43	26,849,016.82	36,283,476.43	63,132,493.25	75,083,579.28
管理费用	99,574,579.12	37,454,133.66	55,491,426.63	92,945,560.29	103,407,657.32
研发费用	20,377,274.53	9,293,557.58	10,083,716.95	19,377,274.53	19,894,759.51
财务费用	10,330,331.21	5,640,665.24	8,874,000.00	14,514,665.24	9,918,000.00
其中：利息费用	14,909,212.50	4,388,734.37	8,874,000.00	13,262,734.37	9,918,000.00
利息收入	414,955.94	233,099.56	-	233,099.56	-
加：其他收益	2,306,366.59	2,966,992.49	-	2,966,992.49	-
投资收益	-	-	160,300.00	160,3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31,850.00	431,850.00	-
信用减值损失	1,272,563.78	-1,946,497.00	-5,362,904.79	-7,309,401.79	-2,340,532.43
资产减值损失	-17,350,538.52	-10,907,748.73	3,478,832.18	-7,428,916.55	-7,303,370.01
资产处置收益	-914,278.13	-655,210.74	-224,877.23	-880,087.97	-
				-	
二、营业利润	27,622,946.71	-15,996,581.56	69,967,204.66	53,970,623.10	26,012,141.45
加：营业外收入	840,370.31	586,606.85		586,606.85	-
减：营业外支出	492,820.20	2,431,437.27		2,431,437.27	-
				-	
三、利润总额	27,970,496.82	-17,841,411.98	69,967,204.66	52,125,792.68	26,012,141.45
减：所得税费用	6,992,624.21	-4,460,353.00	17,080,062.31	12,619,709.31	4,947,033.23
				-	
四、净利润	20,977,872.61	-13,381,058.98	52,887,142.35	39,506,083.37	21,065,108.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977,872.61	-13,381,058.98	52,887,142.35	39,506,083.37	21,065,108.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77,872.61	-13,381,058.98	52,887,142.35	39,506,083.37	21,065,108.22

本盈利预测已于2020年12月25日经长青集团批准通过。

第2页至第34页的盈余预测报告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重要提示：本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长青集团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基本情况

1、长青集团基本情况

长青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41,883,144.00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0846270；法定代表人：何启强；公司住所及总部地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办实业。(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拟出售标的公司方案

- 1)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在基准日当日及之前，公司原主要从事制造业务的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将除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厂房外的与制造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售给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
- 2)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青（越南）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 3)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极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 4)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自基准日后，本公司制造业务全部转移至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极锐控股有限公司、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长青（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出售标的公司”）开展。对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已签署且因招投标、客户意愿等原因无法变更实施主体的合同、订单，交易双方未来拟平价进出。

- 5)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公司通过向收购方出售“拟出售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实现对制造业务的出售；

二、模拟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 1、由于自基准日后，本公司制造业务全部转移至拟出售标的公司，故本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以本公司及从事制造业务的子公司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以模拟的方式将原记录在本公司及从事制造业务的子公司的与制造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剥离出来，并对内部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抵消，编制历史模拟利润表；
- 2、由于本次交易未将公司拥有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办公楼和厂房出售给拟出售标的公司，故本盈利预测报告中根据公司与拟出售标的公司于2020年6月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确定的租赁面积和租赁价格，以租赁成本费用调整替代历史财务报表中的折旧和摊销，同时模拟冲销历史财务报表中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视同自报告期初日起，在这些土地及办公楼、厂房中从事生产经营的制造业务已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开展和实施，且租赁面积和租赁价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3、2020年7月至12月及2021年度预测数，以经模拟调整后的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公司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公司相关决议以及本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三、模拟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四、模拟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所述之各项假设等，按照本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着重要性原则编制。

三、模拟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及本公司产品销往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国际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4、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及市场占用率无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6、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在预测范围内变动，生产经营所需的工业品价格、消费品价格及人力资源成本在预测范围内变动；

- 7、 预测期内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 8、 预测期内，本公司架构无重大变化，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 9、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计划、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能如期实现且无重大变化；
- 10、 预测期内，本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事项的影响而导致成本、费用大幅增长；
- 11、 新冠疫情不会出现重大反复，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预测期内亦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模拟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一）标的公司重组事项

- 1、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青（越南）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 2、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极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假设上述股权架构重组事项已于报告期初日前完成，且股权转让款已于报告期初日前付清。

（二）标的公司土地及房产租赁事宜

由于本次交易未将公司拥有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办公楼和厂房出售给拟出售标的公司，故本盈利预测报告根据公司与拟出售标的公司于2020年6月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确定的租赁面积和租赁价格，以租赁成本费用调整替代历史财务报表中的折旧和摊销，同时模拟冲销历史财务报表中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视同自报告期初日起，在这些土地及办公楼、厂房中从事生产经营的制造业务已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开展和实施，且租赁面积和租赁价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基准日

本次盈利预测中所有业务、人员等的转移均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约定，截至报告日还有部分合同、订单、劳动关系等的转移正在陆续办理中，编制时假设实际与约定一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模拟经营成果。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即每年的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6.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6.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

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6.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租赁应收款。
-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

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按款项性质分类风险低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3	账龄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1和应收账款组合1、2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 其他应收款组合

按照6.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按款项性质分类风险低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账龄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1、2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6.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6.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7. 应收票据

7.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6 金融工具

8. 应收账款

8.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6 金融工具

9.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6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6 金融工具

11. 存货

11.1 存货的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系生产用自制及外购模具，自投入使用起按预计可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转销法核算成本。

11.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持有待售资产

12.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2.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3.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6 金融工具。

14. 固定资产

14.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4	0-10%	2%-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10%	8%-1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5	3%-10%	8%-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32%

14.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租入资

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7.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商标及专利权、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自购入日起，在权证期限内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自购入日起，在10年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商标自购入日起，在5年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8.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1. 职工薪酬

2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1.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

职工薪酬。

21.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2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2.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股份支付

23.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3.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3.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23.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24. 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4.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4.2 收入计量原则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

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5. 政府补助

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5.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

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7. 租赁

27.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10%/9% (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8.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5%

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本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也相应调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的经营地在香港,适用香港利得税,报告期内适用的利得税税率均为16.5%。
极锐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的经营地在美国特拉华州,特拉华州公司所得税税率为8.7%。其子公司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宣告利润分配时,按美国税法规定,极锐控股有限公司需按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亦需在其涉及经营业务的所在地缴纳特许经营税。
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主要经营地在美国加州,其公司性质为LLC(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美国税法,其本身无需以公司的身份参与所得税缴纳,若产生盈利将由公司股东以个人名义缴纳个人所得税。另外,亦需在其涉及经营业务的所在地缴纳特许经营税。
长青(越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经营地在越南。根据当地税法,盈利公司需根据盈利的20%计缴税金。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长青(越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在越南。根据当地税法,盈利公司需根据盈利的20%计缴税金。新设立的公司自盈利年度起享受两免四减半优惠。

七、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9年度 已审模拟数	2020年度			2021年度 预测 数
		1-6月 已审模拟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	988,692,967.31	289,315,059.27	659,091,023.00	948,406,082.27	936,329,488.00
其中：外销	730,573,616.90	197,079,951.85	509,516,416.47	706,596,368.32	705,569,725.28
内销	258,119,350.41	92,235,107.42	149,574,606.53	241,809,713.95	230,759,762.72
其他业务	14,337,420.62	4,019,116.42	-	4,019,116.42	-
合计	1,003,030,387.93	293,334,175.69	659,091,023.00	952,425,198.69	936,329,488.00

营业收入是以历史期间的营业收入的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并结合预测期间的在手订单、经营计划、战略布局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同时考虑预测期内业务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公司历史期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边废料收入，由于各期产品型号不同，材料利用率存在差异，边废料的产生和销售存在不确定性，且历史毛利率极低，根据重要性原则未进行预测。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 已审模拟数	2020年度			2021年度 预测数
		1-6月 已审模拟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	729,902,397.60	214,361,166.93	474,941,117.16	689,302,284.09	686,669,622.95
其中：外销	551,544,876.27	146,919,875.09	367,224,668.98	514,144,544.07	519,741,038.22
内销	178,357,521.33	67,441,291.84	107,716,448.18	175,157,740.02	166,928,584.73
其他业务	14,037,848.49	4,023,733.19	-	4,023,733.19	-
合计	743,940,246.09	218,384,900.12	474,941,117.16	693,326,017.28	686,669,622.95

2020年7-12月预测期间的营业成本，按照该期间预测的销售产品，匹配各产品预算成本计算得出。2021年度预测期间的营业成本，以2020年度各产品大类的毛利率为基础，考虑2021年度经营计划、战略布局等因素进行预测。

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年度 已审模拟数	2020年度			2021年度 预测数
		1-6月 已审模拟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2,448.22	452,463.97	626,879.91	1,079,343.88	2,336,036.9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4,657.22	439,525.44	624,828.37	1,064,353.81	2,319,429.05
印花税	553,462.60	215,131.30	310,407.84	525,539.14	516,657.68
房产税	11,542.45	-	10,960.11	10,960.11	10,774.88
土地使用税	445.24	-	422.78	422.78	415.63
环境保护税	51,082.83	18,269.26	30,236.32	48,505.58	47,685.85
车船税	660.00	660.00	-	660.00	660.00
其他	-	39,969.88	329,546.00	369,515.88	468,165.00
合计	5,604,298.56	1,166,019.85	1,933,281.33	3,099,301.18	5,699,825.05

2020年7-12月预测期间以同期预测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基准日因重组转移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产生的留抵税额进行预测。

2021年度预测期间主要根据2019年度各项附加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准，以预测期营业收入为基础，对税金及附加费用进行预测。

4、销售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已审模拟数	2020年度			2021年度 预测数
		1-6月 已审模拟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营销类费用	47,098,731.47	16,297,917.88	18,576,954.22	34,874,872.10	41,243,719.47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福利	14,257,810.83	7,314,747.37	7,941,110.22	15,255,857.59	16,323,767.62
办公费	3,891,206.95	1,246,204.71	1,711,610.10	2,957,814.81	2,957,814.81
差旅费	3,591,940.25	651,364.11	793,564.53	1,444,928.64	2,956,144.48
外部服务费	8,211,112.81	268,313.52	3,962,732.21	4,231,045.73	7,011,330.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3,479.23	110,393.53	152,635.58	263,029.11	485,857.31
其他	3,610,543.89	960,075.70	3,144,869.57	4,104,945.27	4,104,945.27
合计	80,894,825.43	26,849,016.82	36,283,476.43	63,132,493.25	75,083,579.28

（1）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福利

以历史期间的人工成本为基础，结合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及本公司薪酬计划预测，公司认为销售人员薪酬每年将小幅度上升，故按照每年7%的增长率预测以后期间销售人员人工成本。

(2) 折旧及摊销

根据2020年6月底存量资产，按公司折旧、摊销政策，结合未来投资计划进行预测。

(3) 其他销售费用

根据预测收入、历史费率、最近1年1期销售费用实际发生额及未来费用预算综合判定。

5、管理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已审模拟数	2020年度			2021年度 预测数
		1-6月 已审模拟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	49,479,076.05	18,329,998.16	33,623,031.69	51,953,029.85	53,511,620.75
办公费	14,378,800.54	3,435,320.68	3,907,387.28	7,342,707.96	14,378,800.54
差旅费	522,684.07	69,050.03	253,634.04	322,684.07	522,684.07
外部服务费	4,782,427.74	1,490,902.31	3,391,525.43	4,882,427.74	4,782,427.74
租金	12,892,083.21	6,896,395.90	5,995,687.32	12,892,083.22	12,892,083.21
折旧及摊销	2,340,347.13	3,364,538.22	3,364,538.22	6,729,076.44	8,465,076.44
专利费	8,339,229.31	1,376,293.20	580,050.00	1,956,343.20	2,015,033.50
其他	6,839,931.06	2,491,635.16	4,375,572.65	6,867,207.81	6,839,931.07
合计	99,574,579.12	37,454,133.66	55,491,426.63	92,945,560.29	103,407,657.32

(1)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福利

以历史期间的人工成本为基础，结合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及本公司薪酬计划预测，公司认为管理人员薪酬每年将小幅度上升，故按照每年3-5%的增长率预测以后期间管理人员人工成本。

(2) 租金

包括自长青集团租赁土地、办公楼和厂房（如本报告“四、模拟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所述）以及外部租赁。

自长青集团租赁土地、办公楼和厂房，系根据长青集团与拟出售标的公司于2020年6月签署的租赁合同确定的租赁面积和租赁价格进行预测。

(3) 折旧及摊销

根据2020年6月底存量资产，按公司折旧、摊销政策，结合未来投资计划进行预测。

(4) 其他管理费用

根据最近1年1期管理用实际发生额及未来费用预算综合判定。

6、研发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已审模拟数	2020年度			2021年度 预测数
		1-6月 已审模拟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	11,349,699.58	5,257,338.81	5,092,360.77	10,349,699.58	10,867,184.56
办公费	3,175,317.64	1,636,646.67	1,538,670.97	3,175,317.64	3,175,317.64
外部服务费	2,843,473.88	1,277,191.72	1,566,282.16	2,843,473.88	2,843,473.88
差旅费	300,383.37	37,355.53	263,027.84	300,383.37	300,383.37
折旧及摊销	698,735.35	340,819.33	357,916.02	698,735.35	698,735.35
其他	2,009,664.71	744,205.52	1,265,459.19	2,009,664.71	2,009,664.71
合计	20,377,274.53	9,293,557.58	10,083,716.95	19,377,274.53	19,894,759.51

(1)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福利

以历史期间的人工成本为基础，结合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及本公司薪酬计划预测，管理层认为研发人员薪酬每年将保持一定幅度上升，故按照每年5%的增长率预测以后期间研发人员人工成本。

同时，考虑2020年7-12月因重组导致的研发人员短期人员流动对该期研发人员薪酬成本的影响。

(2) 其他研发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预测期间保持相对稳定。

7、财务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已审模拟数	2020年度			2021年度 预测数
		1-6月 已审模拟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利息费用	14,909,212.50	4,388,734.37	8,874,000.00	13,262,734.37	9,918,000.00
减：利息收入	414,955.94	233,099.56	-	233,099.56	-
利息净支出	14,494,256.56	4,155,634.81	8,874,000.00	13,029,634.81	9,918,000.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5,503,039.03	288,571.81	-	288,571.81	-
银行手续费	1,339,113.68	1,196,458.62	-	1,196,458.62	-
合计	10,330,331.21	5,640,665.24	8,874,000.00	14,514,665.24	9,918,000.00

(1) 利息支出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预测现金流量和整体融资需求，按融资计划和当前市场贷款

利率计算。

(2) 汇兑损益

外币汇率受多因素影响，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偶然性，公司汇兑损益历史期间的发生额波动亦较大。管理层主要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同应对汇率波动风险，且预期未来应对措施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盈利预测报告假设预测期内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故对汇兑损益未进行预测。

(3) 其他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历史期间的发生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未进行预测。

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度 已审模拟数	2020年度			2021年度 预测数
		1-6月 已审模拟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信用减值利得 (损失)	1,272,563.78	-1,946,497.00	-5,362,904.79	-7,309,401.79	-2,340,532.43

根据预测收入，结合周转率预测应收款项的结余情况，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预测。

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度 已审模拟数	2020年度			2021年度 预测数
		1-6月 已审模拟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存货跌价损失	-17,350,538.52	-10,907,748.73	3,478,832.18	-7,428,916.55	-7,303,370.01

根据预测收入、历史计提比例测算。

9、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由于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均具有不确定性，且预测期间管理层无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计划和资产报废计划等，故原则上不对上述项目进行预测，仅按已发生额填列。

1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已审模拟数	2020年度			2021年度 预测数
		1-6月 已审模拟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所得税费用	6,992,624.21	-4,460,353.00	17,080,062.31	12,619,709.31	4,947,033.23

如“二、模拟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中所述，历史模拟利润表系将原记录在本公司及从事制造业务的子公司的与制造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剥离出来，并对内部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抵消、编制，故历史期间的所得税费用根据模拟调整后的利润总额，按25%的所得税率重新计算得出。

2020年7-12月及2021年度所得税费用，系管理层根据未来战略布局、经营计划，对预测期利润划分来源并按利润来源所属地之适用税率进行预测。

八、影响盈利预测实现的主要方面

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时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